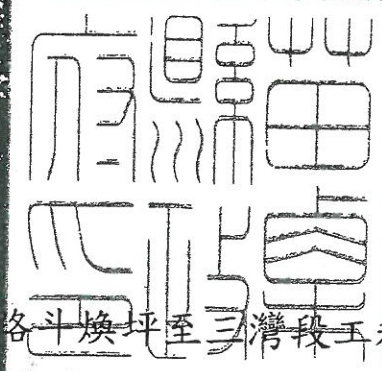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060171829C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為辦理苗栗縣北橫公路（各斗煥坪至三灣段至三灣段）平安大橋至三灣段），奉准徵收土地，奉准徵收土地，奉准徵收土地，奉准徵收土地等76筆土地，合計面積1.368885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有關事宜。

依據：

一、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。

二、內政部106年8月24日台內地字第106130608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需地機關：苗栗縣政府。

二、興辦事業類別：交通事業。

三、徵收土地之詳細區域及應行補償費金額：徵收土地清冊、徵收土地市價補償清冊、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、農林作物補償清冊及圖冊陳列於本府地政處地用科；徵收土地市價補償清冊、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及農林作物補償清冊陳列於三灣鄉公所。

四、公告期間：30天（自106年9月6日起至106年10月5日止）。

五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，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有異議者，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；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，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。本府對於異議事項將予以查明處理，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，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不服本府查處情形者，應於查處通知送達之日起30

日內以書面敘明不服查處之事實及理由，經本府審查後，得提請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。若不服復議結果者，得於文到達次日起30日內提起行政救濟。

- 六、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，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者為準。如有他項權利尚未清理者，請權利關係人在公告期間內雙方自行協議依結果辦理。
- 七、本案奉准徵收用地範圍內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，除於公告前因繼承、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，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，不得分割、合併、移轉或設定負擔。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採取土石、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。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，應即停止。
- 八、徵收土地之殘餘部份，如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，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，所有權人得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，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，以書面（格式請洽本府地政處地用科索取）向本府提出申請一併徵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九、本案工程計畫進度預定於106年12月開工，109年12月完工。被徵收之土地如有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，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。
- 十、本案工程原奉准徵收本縣三灣鄉內灣段200-6地號等78筆土地，合計面積1.439985公頃，因案內座落三灣鄉內灣段42-3及42-4地號等共計2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711公頃，業於徵收公告前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價購在案。故本案實際應公告徵收本縣三灣鄉內灣段200-6地號等76筆土地，合計面積1.368885公頃及其土地改良物。

縣長徐耀昌



CCCC
C
C
C
CCCC
CCCC
C
C
C
CCCC
C
C
C
CCCC
C
C
C
CCCC